政府采购合同书

招标编号：JSZC-320509-SZST-G2025-0083（标段二）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

联系人：李虔

电话：0512-63666341

乙方：东阳市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国富

电话：13967436796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招标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吴江区殡仪馆工艺寿盒及其全部设备及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吴江区殡仪馆工艺寿盒采购（标段二）

三、合同价款：

标段	序号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元）
二	2.1	瑞达	338*228*228mm	个	按实结算	170 元
	2.2	瑞达	338*228*228mm	个	按实结算	210 元
	2.3	瑞达	330*225*220mm	个	按实结算	830 元
	2.4	瑞达	330*225*222mm	个	按实结算	950 元
	2.5	瑞达	338*230*223mm	个	按实结算	1550 元
总单价合计：3710 元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四、合同总价范围：

1. 本次招标包含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中标服务费、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 所有产品都采用代销模式，即销多少，结多少。按实际使用销售数量，每季度进行结算。（凭甲方通知送货）。

五、付款方式：提供如下单据甲方支付前批货款。

①甲方填制的支付申请单；

②合格销售发票；

③产品验收报告。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交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八、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

1小时以内响应甲方的供货通知，24小时之内将产品送至相应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签订后按实结算合同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十、储放和保护

货物由乙方安排人员亲自送达（不接受以物流方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一、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包装（包装要求：仅接受以纸箱进行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2.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由招标方进行验收通过。

4.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十二、售后服务：

十三、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15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不得另行采购已中标的工艺寿盒（以中标工艺寿盒样品为准）以外其他厂家提供的工艺寿盒。

1.2根据销售和库存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具体工艺寿盒型号、数量。

1.3甲方在接收工艺寿盒入库时，有权进行抽查检验，如发现与招标工艺寿盒样品型号不一致或材质有问题时，可当场拒收，并采取不定期到定点检测单位

检测工艺寿盒材质（不算入库数）方式，合同周期内每个供货商至少检测两个批次，检测费由乙方支付。只有确认与招标盒材质品种等相关要求一致时，方能办理入库手续。

1.4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对乙方的生产基地和加工工艺寿盒材料进行现场抽查。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提供可完成本项目供货任务的工厂和工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执照等相关经营许可证与投标文件中一致，依法经营、安全生产、按章纳税。

2.2 乙方根据甲方的供货要求，及时按中标的工艺寿盒样品及型号将货源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车辆人员安全等方面均于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无异议后双方签字后入库。不得改变原款式和盒子名称，如有改变甲方不入库。

2.3 提供工艺寿盒的产品合格证，并标明名称、产地、材质等相关信息展示给用户。

2.4 严格把关原材料进货渠道，对所有工艺寿盒材料要确保质量，不得以次充好。

2.5 甲方发现在销售过程中有工艺寿盒有损坏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换。

2.6 加强管理力度，注重学习，提高工人技能，保证工艺寿盒的质量不断提升。

2.7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实地抽查工作，不得借各种理由妨害抽查工作。

2.8 交货产品要求：木质骨灰盒要求采用方正小宋标简体二号，刻“吴江殡葬专用盒”字样，后加刻 **WJBZ+年份+0001** 始序列号，字体大小也为 2 号。具体刻字位置和序列号由甲方确定。如不合格将退回改正后重新提供，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9 乙方不能交货（超过甲方要求交货期限的交货，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销售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

2.10 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 5 日（含）以内的处罚 1000 元/次，逾期 5 日（不含）以上的处罚 3000 元/次。

2.11 如甲方抽检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原检测报告不符的，所有检测费用

由乙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乙方应主动退货及换货。

2.12 由乙方派专人负责将工艺寿盒送至殡仪馆定点仓库，不得通过物流方式运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十五、违约违规处理：

1、甲方在现场抽查检验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工艺寿盒与原招标盒样品不一致或材质有明显下降（以定点检测单位检测结果为准），甲方可以拒收，连续发生两次类似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签定的合同。

2、乙方也可不定时到殡仪馆营业大厅现场抽查甲方橱窗内的样品及生产厂家，如发现有其他厂家提供工艺寿盒现象，可通过有关法律渠道进行申诉。

3、乙方承诺不回收工艺寿盒，扰乱我区殡仪市场和落实惠民民殡葬政策。

4、乙方不得使用非正常手段进行促销工艺寿盒，不允许出现恶意竞争现状，影响殡仪馆为民服务窗口单位形象。

5、乙方不能为了增加供货量，采取对甲方工作人员、灵车驾驶员、殡仪一条龙人员进行物质上奖励的办法、如证据确凿的话，要接受甲方的处罚（发现一次、停止一个月的工艺寿盒上柜销售，发现二次，停止二个月的工艺寿盒上柜销售，发现三次取消供货资格，合同终止。）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主动给服务对象推销工艺寿盒，不得收取乙方的好处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上述现象的，一经核实，要严肃处理当事人和供应商，性质严重、造成负面社会反响形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不能将回收的盒子重新刻字编号再次送货到甲方，如发现有上述现象、并经核实，将作退回处理，类似有 2 次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六、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人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2.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2.1